

# 房屋稅自住住家及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簡易申請書

本人所有下列房屋及其坐落土地業經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，申請事項如下：

房屋稅：使用情形為自住使用。(符合全國單一自住規定時，按稅率 1%課徵)

房屋坐落：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地價稅：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。

土地坐落			
區	段	小段	地號

※若房屋於 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築完成，而無建物所有權狀、使用執照或建物測量成果圖，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。

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，如有疑問請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管理科)。

此致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分局

所有權人(申請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 話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聯 房屋稅自住住家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簡易申請書  
申請人 申請房屋坐落： 區 路(街) 段  
巷 弄 號 樓